

证券代码：688335

证券简称：复洁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提名黄莺女士、郑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；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；监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1、提名黄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该议案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2、提名郑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该议案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13日